

市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30条促进就业创业举措出台

我市给高校毕业生发放“见面礼”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6月30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太原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闻发布会,市发改委、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近期大力实施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加强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等工作的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我市近日拟出台的《太原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举措》,共有五个部分、30条内容。

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吸纳就业。一是有效扩大岗位供给。通过扩大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项目招聘,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二是发放吸纳就业补助。对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含高校毕业生)100人以下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100人(含)以上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给予双创资金奖励。企业每吸纳1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太原市就业,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达6个月以上,奖励企业1000元,主要用于激发企

业创新创业活力。

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就业能力。一是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2022年全市开发就业见习岗位3600个以上。二是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年度高校学生免费提供一次创业培训,给予最高1800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能力。三是强化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将毕业年度高校学生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对有培训意愿的结合专业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技能培训,毕业年度高校学生取证按规定给予初级工400元、中级工600元、高级工800元的评价补贴。免费对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打造一支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减低创业成本,鼓励自主创业。一是实行创业税收优惠和创业金融支

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办小微企业的毕业生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二是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工商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15000元的扶持。三是免费提供创业工位和创业计算机。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为有创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3年创业工位。对创业工位免费配置计算机一台。四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大赛。在双创赛事活动中获奖并落地太原的企业给予双创资金奖励,一等奖奖励20万元,二等奖奖励15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五是加强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对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的双创平台给予双创资金奖励。支持入驻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

商贸企业集聚区、微型企业孵化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大学生创客使用科技创新券。

实施就业关爱,落实引才政策。一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二是提供高校毕业生租赁住房保障。对来并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纳入我市租赁型人才住房政策适用范围,在我市租住指定人才住房时,免收12个月租金。三是实施高校毕业生人才补贴政策。包括生活补助、学费补贴、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等。

规范劳动关系、保障就业权益。通过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等措施维护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权益。

30条举措的出台,将助力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更好服务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人才补贴政策充满“吸力”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在昨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针对2022年太原市人才引进补贴政策以及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如何进行申报的问题,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作了详尽介绍。

2022年,对来并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取得太原市户籍并在择业期内入职各类企业,市县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不含参公单位),市县民政部门登记发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省民政厅登记发证的民办高校,市司法局年检的律师事务所等,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5年内可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不含境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除薪酬外每月5000元、3000元、1500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购房补贴。2年内分别给予其他普通高校(含留学回国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1200元、1000元的租房补贴。



生,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不含境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购房补贴。2年内分别给予其他普通高校(含留学回国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1200元、1000元的租房补贴。

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实行“全年申报、季度发放”。每人每年可申报一次。由申请人在人才补贴申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后,单位统一收集材料交至所对应的人才补贴申报窗口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发至申请人的人才联名卡中。

市属院校已有6607名毕业生落实就业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市属院校今年共有10016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其中已有6607人落实了就业去向。

目前,太原市属高校有1所本科、3所专科,2022届毕业生人数共计10016人。其中本科院校为太原学院,毕业生人数3185名;专科院校分别为太原旅游职业学院、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和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人数合计6831名。

今年,由市教育局牵头,各院校积极与用人单位合作,先后建立了近百家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培育就业市场;立足各院校实际,长期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深入挖

掘非公企业就业岗位,持续推进网络招聘活动,积极参与省市教育和人社部门、山西高校联盟组织的各类型招聘活动,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在5月11日举办的针对我市高校毕业生线上专场招聘会上,

61家企业线上参与,招聘岗位16495人,在线参与人数达7926人次。教育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全面合作、供需对接,进一步连接政、校、企等多方社会资源,市属各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共计146家。截至目前,我市各院校共组织了校园招聘会31场,线上招聘58场,征集岗位31017个。我市10016名毕业生中已有6607人落实了就业去向。其中,三所高职院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均超过70%,

五条举措帮扶毕业生“双创”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为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市发改委结合“双创”职责,制定了5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工作举措。

一是对吸纳就业企业给予双创资金奖励。企业每吸纳1名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并且该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达到6个月以上,奖励企业1000元。

二是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给予双创资金奖励。高校毕业生在太原市开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达到6个月以上,且具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申请双创资金奖励10万元。

三是提升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服务水平。对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的双创平台给予双创资金奖励。每成功孵化1名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太原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达到6个月以上,给予3000元奖励,每个双创平台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成功孵化1名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太原市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达到6个月以上,给予1万元奖励,每个双创平台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是免费使用创业空间。鼓励智创城NO.8、同创谷等政府参与投资开发的双创平台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为有创业需求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3年创业工位,每个工位费用按照300元进行补贴。

五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响中国、创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等双创赛事活动中获奖并落地太原的企业给予双创资金奖励,一等奖奖励20万元,二等奖奖励15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

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我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足6个月的,企业可先行申请奖励资金,待满足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后,再补充完善资料。